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阅读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度公司实际发生为世龙供应链担保额1,000 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为世龙供应链担保额 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为世龙供应链提供担保总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向银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履行为生物科技担保额6,000 万元人民币。

3、以上公司对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8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了支持子公司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 豫:

蔡启孝:

2020年8月25日